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53号

当事人：灌南恩瑞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D0U90RX3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集镇孙湾村三组 15-2 号

经营者：黄晓建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702130038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信息依法对淘宝网店黄丽 FASHION 全球精选（营业执照名为灌南恩瑞百货经营部）进行检查，发现有被举报的水晶番茄固体饮料，产品宣传图片宣称有抵御 UVA/UVB 射线伤害对肌肤表层形成保护、加快 AGES 新陈代谢减少色素沉着等相关功效。执法人员并对当事人网店中的其他商品进行了检查，还有一款黑盒乌发丸凝胶糖果，产品宣传图片宣称显示有提高发丝紧固度、增加发丝数量、强化头发结构等相关功效。202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的回复函，回复函中反馈水晶番茄固体饮料没有抵御 UVA/UVB 射线伤害对肌肤表层形成保护、加快 AGES 新陈代谢减少色素沉着等相关功效；黑盒乌发丸凝胶糖果没有提高发丝紧固度、增加发丝数量、强化头发结构等相关功效。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黄翠国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虚假宣传

的水晶番茄粉固体饮和黑盒乌发丸凝胶糖果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 年 12 月 5 日案件调查终结。

被投诉举报的淘宝网店黄丽 FASHION 全球精选，其在淘宝平台上上传的营业执照名为灌南恩瑞百货经营部。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复函中反馈水晶番茄固体饮料没有抵御 UVA/UVB 射线伤害对肌肤表层形成保护、加快 AGES 新陈代谢减少色素沉着等相关功效；黑盒乌发丸凝胶糖果没有提高发丝紧固度、增加发丝数量、强化头发结构等相关功效。当事人在淘宝店铺中宣传水晶番茄粉固体饮料有抵御 UVA/UVB 射线伤害对肌肤表层形成保护、加快 AGES 新陈代谢减少色素沉着等相关功效；黑盒乌发丸凝胶糖果有提高发丝紧固度、增加发丝数量、强化头发结构等相关功效的行为涉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当事人称上述两款产品在淘宝平台上架，淘宝平台以抽取佣金的方式和店铺进行结算。所以无法提供广告费用的相关凭证。但是当事人提出店中有员工维护平台的，员工在广告制作、发布、维护的一系列操作也可以算作整个产品的广告费用。当事人广告制作、发布、维护过程中没有另外支付费用，该行为是在当事人员工的职责范围，对当事人提出的两个产品的广告费用测算为 415 元，除此之外没有产生其他广告费用，予以采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12315 举报单（2024 年 10 月 17 日）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 《营业执照》、黄翠国、黄晓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淘宝店铺中截图 10 张、回复函（太

市监函【2024】70001号）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淘宝商店上架的水晶番茄粉没有减少色素沉着、黑盒乌发丸凝胶糖果没有增加发丝数量等功效而却宣传有这些功效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黄翠国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虚假宣传的水晶番茄粉固体饮和黑盒乌发丸凝胶糖果的事实；

5. 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上述两个产品广告费用的由来；

6. 淘宝店铺录制视频，证明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检查淘宝店铺黄丽 FASHION 全球精选（营业执照名为灌南恩瑞百货经营部），对店铺内上述两款产品进行录制的情况；

7.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已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涉嫌虚假宣传，积极整改，并申请减轻处罚；

8.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9. 12315 举报单（2024 年 10 月 2 日）、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不是初次违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5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

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虽然在我局调查时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但不属于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公平公正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罚款 16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